

## 附件 2

# 渤海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简要说明

本公告公布实施的渤海及以东海域主要公共航路（下称“航路”）均为双向航路，分为双向干线、双向支线、推荐航线三种类型，共计 27 条。

一、航路属于受保护的公共交通资源，非由特定单位和个人使用。

二、本公告所描述的航路中心线转向点走向仅用于表示航路位置和走向，非推荐船舶使用的航线和航向。

三、航路中心线转向点坐标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航海用途等同于 WGS-84 世界大地坐标系。

四、航路宽度为理论宽度，受自然环境、通航条件等限制航段的航路宽度以可航水域宽度为限。

五、船舶应尽可能使用航路，建议船舶尽可能靠航路中心线右侧航行。船舶应根据本船特点和航经海域的实际环境，并参照最新航海图书资料，科学合理确定本船的航线计划。

六、船舶航行应严格遵守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和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。船舶在航路内航行时，应注意实测水深的变化，防止发生船舶搁浅等事故。船舶进出航路、穿越航路、通过航路中通航密集水域、通过航路交汇

水域时应特别谨慎驾驶。

七、船舶穿越航路时，在不妨碍他船安全航行的情况下，建议尽可能与航路或交通流向成直角。

八、为保障航路畅通，防止发生碰撞等海上交通事故，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航路水域内停泊或作业（含捕捞作业）。

九、在任何情况下，航路仅作为船舶在渤海及以东相关海域航行的推荐通道，仅供船长或船员参考，不免除船长或船员对船舶安全航行的责任。

十、如因港口建设、海上交通安全等需要调整航路将另行公告。